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81號

債 權 人 李采瑄

債 務 人 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：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喬東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